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
115年度停字第28號

聲 請 人 繆佳妤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「聲請或聲明，不徵收裁判費。但下列聲請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：……三、聲請停止執行或撤銷停止執行之裁定。……」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5但書第3款、第10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5但書第3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。

二、次按「經訴願程序之行政訴訟，其被告為下列機關：一、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機關。」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三、有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四、應為之聲明。五、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。六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……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4條第1款、第5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檢附教育部民國115年2月11日臺教法(三)字第1140106194號訴願決定（下稱訴願決定）聲請本件停止執行，其於所提出之行政訴訟聲請停止執行狀、停止執行申請狀之相對人欄記載「教育部」（本院卷第11、13頁），並於停止執行申請狀之事實及理由記載：退學處分將造成難以回復之損害等語（本院卷第13頁）。經核，本件受理訴願機關教育部係作成駁回之訴願決定（本院卷第85-9

01 1頁），並非撤銷或變更原處分，則聲請人如係不服退學處
02 分提起本案撤銷訴訟後，復聲請本件停止執行，自應以退學
03 處分為程序標的及列明作成退學處分之學校（德明財經科技
04 大學）為相對人為正當。惟本件聲請人並未表明其聲明停止
05 執行退學處分之相對人及其代表人為何，亦未檢附本件聲請
06 停止執行之退學處分。

07 三、綜上所述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：(一)補繳裁判
08 費1,000元，(二)及以書狀補正列明本件正確之相對人（德明
09 財經科技大學），(三)及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項第1款、第
10 2款規定，以書狀補正記載相對人所在地（學校地址）、其
11 代表人姓名，其與相對人之關係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提出本件
12 聲請停止執行之退學處分影本。以上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或
13 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
15 審判長法官 林家賢

16 法官 吳坤芳

17 法官 郭淑珍

1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
21 書記官 張正清